

北京理工大学周立伟-福建阿石创奖教金实施细则

北京理工大学周立伟-福建阿石创奖教金（以下简称“周立伟—阿石创奖教金”）是由福建阿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倡导并出资设立，面向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全体教职工的专项奖教金。为了做好周立伟—阿石创奖教金的评颁工作，根据《周立伟—阿石创奖教基金章程》制订本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周立伟—阿石创奖教金每年评颁一次，奖励经费由周立伟奖助学基金支出。

第二条 周立伟—阿石创奖教金的评审工作，由周立伟—阿石创奖教金评审委员会负责。

第三条 周立伟—阿石创奖教金用于奖励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德才兼备、工作踏实，并在任职期间在教学、科研与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业绩的教职员工。

第二章 奖项、奖励等级和金额

第四条 周立伟—阿石创奖教金设教学名师奖，突出贡献奖，科技创新奖和优秀教师奖。其中每年评选教学名师奖1名（可以空缺），突出贡献奖1名（可以空缺），科技创新奖2~3名，优秀教师奖3~5名。奖励金额为：教学名师奖10000元/人，突出贡献奖10000元/人，科技创新奖5000元/人，优秀教师奖3000元/人。

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

第五条 周立伟—阿石创奖教金申报对象为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所有在册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以及我院聘用的自主聘用人员，申报和评审按照教师（专职教师）类、教辅（服务、管理）类两类进行。



第六条 申报周立伟—阿石创奖教金的教职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忠诚教育事业，诚实守信，思想品德高尚；

2.遵守国家的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
3.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（以学院组织的各种大型集体活动参加次数作为评比系数）；

4.教师系列：热爱本职工作，态度认真，责任心强，教学效果好；富有创造性，科研能力强，工作成绩显著；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当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并获准；

(2) 当年获得省部级奖一等奖前三名，二等奖前二名，三等奖第一名；

(3) 当年至少有一篇SC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在3以上；

(4) 当年获得已授权发明专利（第一、第二完成人）；

(5) 当年获得精品课程、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、优秀教材、最满意教师等；

(6) 当年考核业绩突出；

(7) 班主任工作取得突出成绩。

5.教辅人员（学生辅导员、管理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）系列：热爱本职工作，态度认真，责任心强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工作兢兢业业，积极主动，获得好评，群众测评满意度高；

(2) 当年工作取得突出成绩；

(3) 对工作有突出贡献。

6.自主聘用人员：工作超过1年。热爱本职工作，态度认真，责任心强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

(1) 工作兢兢业业，为教学、科研等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
(2) 当年工作取得突出成绩。

第七条 教学名师奖和突出贡献奖的候选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当选：

1. 当年获国家科技奖，一等奖前五名，二等奖前三名。国家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五名，一等奖前三名。

2. 当年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重点项目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/重点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或经费为 1000 万元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）；

3. 当年获国家级人才（国家千人计划全职人员、国家百千万人才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、长江学者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“四青”人才、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等）；

4. 当年被批准成为国家精品课程、国家教学团队、国家教学实验中心负责人；

5. 发表论文被列入 ESI 高被引论文；

6. 其它取得优异成绩，在全校乃至全国引起较大反响，经评委会讨论确应予以奖励的。

第八条 连续获奖两次以后，必须取得突出成果方可申报。

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

第九条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掌握评选标准，严格遵守评审程序，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。

第十条 申请人必须填写《周立伟—阿石创奖教金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书与资料作为附件。

第十一条 每年 9 月中旬，周立伟—阿石创奖教金评委会启动当年的评审工作，对申报人材料分教师类和教辅类分别进行评审，提出初步候选人和获奖等级，并张榜公示。



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。

第十三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奖励、追回证书和奖金，并按校纪校规和相关国家法律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十四条 每年由周立伟—阿石创奖教金评委会组织对获奖教职员工进行表彰，并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《细则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周立伟—阿石创奖教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